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1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8日下午在宁波市鄞州区 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222,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戴国平先生、王君平先生、王利平先生、张飞猛先生、吴幼光先生、胡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施光耀先生、邓建新先生、尹中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王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张飞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吴幼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胡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7、选举施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8、选举邓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9、选举尹中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董事简历见公告编号 201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海明先生、张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章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各位监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何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张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监事任期三年。

以上各监事最近二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 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监事简历见公告编号201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08,222,8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军、顾海涛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